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收到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进行安全生产整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6 年 7 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东局、河源市应急管理局到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矿业”）所属的蕉园南沟尾矿库，进行了全面的安全生产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明珠矿业蕉园南沟尾矿库现状总坝高超设计高 1m，河源市应急管理局作出“立即停止排尾”的现场处理决定【（河）应急现决（2026）7 号】并下发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河）应急责改（2026）46 号】，责令明珠矿业对上述问题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整改完毕。明珠矿业尾矿库已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起临时停止排尾，目前选矿生产线无法正常生产铁精粉，块矿、砂石正常生产。

二、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明珠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23MAA47UXK2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油溪镇蕉园村大顶办公室一楼

法定代表人：朱海涛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普通货物仓

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总资产	112,831.63	113,194.20
总负债	32,571.93	39,927.96
归母净资产	78,927.27	71,961.65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年度
营业收入	18,727.46	96,585.31
归母净利润	6,966.40	39,126.76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2025 年度明珠矿业铁精粉产量 124.65 万吨，销量 127.07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80,477.01 万元，占公司当期合并营业收入的 82.95%。2026 年第一季度明珠矿业铁精粉产量 33.78 万吨，销量 27.05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17,902.21 万元，占公司当期合并营业收入的 95.06%。本次责令限期整改期间，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的铁精粉产销量将减少。

基于当前尾矿库无法实现正常排放，导致现有选矿生产线无法正常生产铁精粉，为最大限度降低明珠矿业尾矿库本次责令限期整改导致选矿生产线临时停产的影响，持续保障公司尾矿库安全整改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公司已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 组建专项工作小组跟进制定整改方案的报批，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监管指令做好整改工作。明珠矿业根据目前整改进度判断，预计在 2026 年 8 月下旬完成整改，争取选矿生产线尽快恢复铁精粉生产。

2. 在明珠矿业蕉园南沟尾矿库整改期间，明珠矿业将充分使用既有的新旧两条骨料生产线，采用干式抛废工艺，加大对块矿产品的生产，增加块矿库存，待尾矿库恢复排尾条件后，作为半成品加工生产成铁精粉后对外销售，降低明珠矿业尾矿库本次责令限期整改导致选矿生产线临时停产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责令限期整改期间，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的铁精粉产销量将减少。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6 日